

# 淮安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购〔2020〕23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采购领域 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淮安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 淮安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强化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予以推进。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政府采购领域新型监管机制。信用管理制度框架基本形成，运行机制有效实施，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取得明显进展，信息报送质量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完善《淮安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全面清理与信用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措施,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信用监管体系。

(二)实施政府采购领域全过程信用监管。推动政府采购从“门槛管理”走向“信用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的合法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1、开展信用审查和信用承诺。推动信用审查记录、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应用。注重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不断从“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化水平。鼓励和引导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并对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2、设置预警提醒。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对有时限要求的各相应环节在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设置预警规则,对采购人下一步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预警提示,便于采购人及时发现,按时完成,避免因工作疏忽触发失信行为。

3、归集失信信息。采取有力措施,畅通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信息反馈渠道,完善失信行为信息归集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发布年度失信主体清单。

4、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推进信用奖惩名单制度落地见效,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根据国家层面已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

（三）发挥社会监督，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性，及时将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方式、监管结果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扩大奖惩效果和社会影响，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逐步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局面。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利用信用来推动现有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推进形成遵法守法与诚信践诺相互相承的信用意识氛围。

（二）坚持依法依规，精准奖惩。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加大对守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稳步构建新型监管机制，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监管措施，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失信问题。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和解读，营造社会各方理解并支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深入宣传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